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的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出具的《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申能集团及申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存在,亦不会通过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占用或变相占用申能股份资金的情形,保障申能股份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财务公司不存在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业务、处罚或其他任何影响财务公司业务持续性、安全性的情形和风险;财务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申能股份提供存款、贷款等服务并配合申能股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申能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和贷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如申能股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因申能集团或申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申能股份资金而遭受损失的,申能集团或申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足。

上述承诺在申能集团对申能股份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正处于监管部门审核阶段。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类金融投资无关,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投资。

4、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也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或变相投资其他类金融业务。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相关方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出具的《一般保证责任反担保函》(以下简称“《反担保函》”),根据《反担保函》,申能集团将为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一、《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申能集团将就公司依据《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的约定所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2、申能集团提供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公司依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公司依据《保证合同》的约定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即公司依据《保证合同》按约定比例就中天合创在贷款合同项下对贷款人负有的债务(包括应付本金、利息、罚息、赔偿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3、公司依据《保证合同》的约定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履行完保证义务,并且公司于本反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依法先行向中天合创追偿而中天合创无法履行全部偿付责任后,公司可于法定期间内向申能集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申能集团履行保证义务,申能集团将依据前述书面申请于本反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向公司清偿中天合创未全额偿付的该等款项。

二、公司对中天合创的担保情况

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银团贷款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于中天合创的担保余额为414,318.75万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中天合创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大力度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以下简称“双百行动”)。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研究制订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

近日,公司收到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加快推动“双百企业”实施综合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研究[2018]851号),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公司综合改革方案已完成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积极推进公司综合改革方案的实施,深化各项改革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蒋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蒋超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蒋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蒋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和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蒋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回购方案后续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预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票拟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回购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66.67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99%(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实施,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7万股(含),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39,514	0.16%	7,206,181	2.15%
无限售流通股	334,452,486	99.84%	327,785,819	97.85%
总股本	334,992,000	100%	334,992,000	100%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22,701,174.72元、净资产1,845,629,689.16元、流动资产1,958,729,385.46元、负债1,077,071,485.56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26,912,928.77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3.25%、3.06%,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60,000,000.00元。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根据回购预案,董事会择机回购股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若按照回购数量666.67万股计算,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10、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11、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于2018年12月20日初步提出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2日正式向董事会提议进行回购股份。提议人马跃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12、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终止回购预案应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终止事宜。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青龙管业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此次回购的股票拟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妥善安排资金,保障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

3、若发生上述风险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无法进行,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择机实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4)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5)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公告截至上月末回购的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权分置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神雾节能
保荐代表人名称:	张军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820
报告年度:	2018	报告提交时间:	2019年1月

一、基本情况

(一)股改方案概述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数77,36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2,000万股,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5,000万元债务;以资本公积金向凌海市大有农场声等公司定向转增1,000万股,凌海市大有农场声等公司承担本公司2,500万元债务。综合以上两部分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54股的对价。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7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8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8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非流通股承诺情况

1、法定承诺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郑重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执行了其各自所作的承诺。

(四)持续督导期的截止日期

截至2009年8月28日,公司相关承诺人已履行完毕股改承诺。截止2018年末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7,840股,可解除限售的时间为2007年8月28日,尚未申请解除限售。持续督导期的截止日期尚不能确定。

二、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以下事项并得出如下结论:

1、承诺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是;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是否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否;

3、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非流通股股东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但是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代其履行承诺的除外。”)的规定转让股份:是;

4、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对象未出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需要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一)承诺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其承诺;

(二)有迹象表明承诺人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承诺;

(三)承诺人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发生重要变化,可能会影响其履行承诺的能力;

(四)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后限售股数(股)
北京东城民族出版物资经营部	28,080
家电维修杂志社	28,080
北京市宏达工贸公司	28,080
沈阳市造纸工业供销公司	28,080
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	65,520
合计	177,840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盖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军
2019年1月21 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98,4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58%;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7年5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7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17年11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10、2018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并于2018年8月7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3、2019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8年11月20日届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50.43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相比2014-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增长63.89%。 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S)划分为S≥90、90>S≥80、80>S≥60、S<60。考评结果为S≥90,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90>S≥80,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80>S≥60,按照标准系数0.8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S<60,不得申请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6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90>S≥80,达到考核要求,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8,4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5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股)	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方天亮	董事、财务总监	180,502	94,340	17,232	18,868	144,402
陈川	副总经理	180,500	94,338	17,232	18,867	144,401
王铁旺	副总经理	180,500	94,338	17,232	18,867	144,401
陈涛	副总经理	180,500	94,338	17,232	18,867	144,401
预留授予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115,000	115,000	0	23,000	92,000
合计		837,002	492,354	68,928	98,469	669,605

注1: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陈涛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转增后)344,648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77,354股的合计数。

注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	146,644,003	68.20%	-98,469	146,545,534	68.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68,311	31.80%	+98,469	68,466,780	31.84%
三、总股本	215,012,314	100.00%	0	215,012,31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0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审计数据已过有效期,双方需补充审计、评估数据,待新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同时,2017年年报保留意见事项正在积极推进解决中:对于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已经收取现金 1917 万余元;收到法院裁定抵顶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房产,价值4,320 余万元;另有法院下达裁定,约 9,828 余万的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其他查封资产的拍卖工作正在推进中。对于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督促对方加大力度办理资产过户手续,目前抵顶资产已经解除质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部分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宁波申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筹划推动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 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6 号)。6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 易所之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6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因涉及重组事项的具体的《担保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尚未签订,中介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相关重组 文件及核查意见待与交易对手达成一致,签订相关协议,完成上述审核程序后再行披露。考虑到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进程、复牌后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等因素,本着保障双方利益的前提,交易双方就调整资产置换范围、发行股票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等进行协商沟通,公司于 7 月 5 日、8 月 10 日、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10 月 22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6 号)之修订稿及各家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阅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32 号)。11